

关于 2021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1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冠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7.52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.1 亿元。

二、2021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1 年全县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4.6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 24.6 亿元，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。截至 2021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66.18 亿元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，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1 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6 个公

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9.94 亿元，用于农林水利建设 1.48 亿元，用于社会事业 0.91 亿元，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.77 亿元，用于支持中小银行发展 7.5 亿元。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，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，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，极大缓解当年政府偿债压力，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。

四、2021 年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

2021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共计 26.72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0.81 亿元，包括新增债券 0 亿元、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0.81 亿元；专项债券 25.92 亿元，包括新增债券 24.6 亿元、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1.31 亿元。

2021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3.87 亿元，其中债券还本 2.31 亿元，债券付息 1.56 亿元。